

寮步镇上屯村山姆旁地块填土项目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



委托人：东莞市寮步镇规划管理所

受托人：东莞市众心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东莞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9日



合同内容

委托人：东莞市寮步镇规划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东莞市众心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寮步镇上屯村山姆旁地块填土项目开展水土保持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编制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的技术成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完成寮步镇上屯村山姆旁地块填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技术服务。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自行调查、分析、汇总、编写报告，甲方配合相关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广东东莞。

2. 技术服务期限：接受委托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完成。

3. 技术服务进度：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1) 在项目踏勘，基础资料搜集完成的情况下，14个自然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2) 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3) 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 4) 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2)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 1) 报告编制工作在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
- 2) 协助甲方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形成验收鉴定书。
- 3) 协助甲方进行验收材料公示（公示期为 20 个工作日），公示完成后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验收资料。
- 4) 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验收报备回执。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技术成果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通过东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水土保持设施取得东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报备回执。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乙方根据工作需要，提出需甲方提供的主体工程设计成果资料的清单，甲方负责及时提供。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与相关单位的联系工作。

(2) 提供现场查勘、资料收集的便利条件（甲方能力条件范围内的）。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为：根据《关于对东莞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

务费用的补充意见》东水务函[2014]909 号文，寮步镇上屯村山姆旁地块填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标准费用为 10.90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合同总价确定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量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回执 7 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额的 100%。

3. 合同价不含水土保持补偿费，包含编制费、税费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费用。因政策变化原因，所提交的成果按照最新政策要求提交，不另增减费用。

4.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须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乙方须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开票后 15 个自然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甲方认证后才可支付款项。如果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造成甲方不能抵扣或者受到主管单位处罚的，甲方拒付款项。

第五条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公开发表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壹份及批复壹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壹份及验收报备回执壹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变更：因政策变化原因，按照最新政策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用途。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方所有。

3.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每逾期支付费用一周，承担应支付款项 0.1% 的逾期违约金。（财政请款审核期间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况，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按照该项工作费用的比例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合同违约金。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工作成果，由于乙方原因，

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交付一周，承担合同费用 0.1%的逾期违约金。

4. 乙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承担合同总价 10%的合同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他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确定提交 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 仲裁。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寮步镇上屯村山姆旁地块填土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东莞市寮步镇规划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住 所：



受托人：东莞市众心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许学远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盈彩支行

银行账号：44272301040011531

住 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宝路 124 号 1 栋 220 室



附：咨询服务费计算过程

一、计算依据

《关于对东莞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的补充意见》东水务函[2014]909号

二、计算过程

1、方案编制费

①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以主体工程土建投资为依据进行计算，本项目工程总投资约 947.64 万元，参照东莞市水务局《关于对东莞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的补充意见》东水务函[2014]909号文中的规定计算，故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收费为：5.45 万元

$$5 + (947.64 - 500) \times (5.5 - 5) / (1000 - 500) = 5.45 \text{ 万元}$$

2、水土保持验收

水土保持验收费用以主体工程土建投资为依据进行计算，本项目工程总投资约 947.64 万元，根据东莞市水务局《关于对东莞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的补充意见》东水务函[2014]909号文中的规定计算，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编制费为：

16.40 万元

$$5 + (947.64 - 500) \times (5.5 - 5) / (1000 - 500) = 5.45 \text{ 万元}$$

3、合计：10.90 万元

我公司愿以标准收费的 4.6 折，即 5.0 万元 承接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不含水土保持补偿费）。

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11190989

东莞市众心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寮步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寮步镇不动产登记中心、东莞市寮步镇城市更新中心）委托，寮步镇上屯村山姆旁地块填土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11719386100251110163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出具成果文件。。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寮步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寮步镇不动产登记中心、东莞市寮步镇城市更新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寮步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寮步镇不动产登记中心、东莞市寮步镇城市更新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

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1月19日

